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
基金主代码	310398
交易代码	3103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4,652,125.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沪深300价值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价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来肖贤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520,986.89
本期利润	-60,243,934.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4,907,896.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9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47%	1.88%	-15.49%	1.90%	1.02%	-0.02%
过去三个月	-12.32%	1.44%	-13.30%	1.46%	0.98%	-0.02%
过去六个月	-13.70%	1.57%	-14.61%	1.59%	0.91%	-0.02%
过去一年	-5.82%	1.35%	-7.18%	1.36%	1.36%	-0.01%
过去三年	-10.34%	1.30%	-13.61%	1.31%	3.27%	-0.01%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0.88%	1.33%	-30.29%	1.35%	-0.59%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95%×沪深300 价值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其中：沪深300价值指数作为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银行同业存款利率作为衡量非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1000；

%benchmark（t）= 95%×（沪深300价值指数（t）/ 沪深300价值指数（t-1）-1）+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365；

benchmark（t）=（1+%benchmark（t））× benchmark（t-1）；

其中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2月11日至20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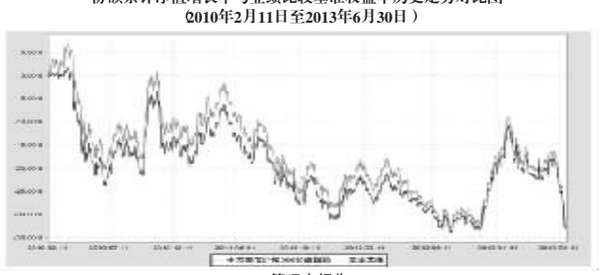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指数型和货币型在内的15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158亿元，客户数超过201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少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02-12	-	14年	张少华先生，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2003年1月加入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名申万菱信）筹备组，后正式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总部高级风险分析师、副总监、总监，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基金经理，现任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经理。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公募基金投资、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的研究总部，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确保公平地为各投资组合提供研究服务。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总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报告期，未发生我司旗下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A股市场结构性分化巨大，以沪深300成分股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整体呈现出先震荡上行、后大幅回落格局，而以创业板为代表的小盘成长股则高歌猛进。上证综指最高至2444点，最低至1849点，收盘1979点，下跌12.78%。深证成分指数下跌15.60%，沪深300指数下跌12.78%，中小板成指上涨5.19%，创业板指数上涨41.72%。操作上，基金运作主要着眼于控制净值表现和业绩基准的偏差幅度。从实际运作效果来看，很好地控制了日均的跟踪偏差，今年以来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0.88%左右，达到契约的要求。实际运作结果观察，今年以来成分股分红、成分股调整、工商银行作为权重靠前的成分股不能投资、权重较大的成分股长期停牌后变更估值方法等是贡献基金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本基金于2013年1月10日起，基金净值公布精度调整至小数点后四位。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产品，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年上半年沪深300价值指数期间表现为-15.40%，基金业绩基准表现为-14.61%，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基金净值期间表现为-13.70%，和业绩基准的差约0.91%。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周期性行业与新兴行业的表现不断分化，反映了经济转型预期日益获得投资者的认同。而上半年不断公布的月度数据，逐步印证了投资者对于宏观经济判断并且加剧了轻周期、重成长的投资逻辑的强化。6月份季末资金紧张的局面和往年相比，来的更早更猛烈，短期拆借市场价格飙升。在这大背景下，大盘重心逐步下行，甚至一度跌破了1900点，结构性的行情被演绎得越来越极致。从行业角度来观察，2013年上半年创业板的持续上扬，其中总市值增长最大的前几十家公司，我们可以看到环保、信息服务、高端机械装备等行业的贡献。从结构转型、产业崛起的角度来理解的话，可能更加能够理解创业板指数的突出表现。就未来半年而言，在宏观面不出现较大变化的前提下，A股市场维持弱势震荡的可能性较大。市场会将关注重心放在业绩增长确定的行业和公司上，IPO重启和市场资金紧张是影响市场的负面因素。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基金投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过振华先生，拥有近9年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运营由公司总经理过振华先生分管。基金投资管理总部总监欧庆铃先生，拥有近11年的基金公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12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总监王菲萍女士，拥有9年的基金合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监王璀怡女士，拥有近8年的基金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546,413.13	44,613,066.77
结算备付金	179,365.43	654,545.45
存出保证金	238,526.30	307,14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120,232.27	772,401,703.49
其中：股票投资	393,120,232.27	772,401,703.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83,064.42	8,323.60
应收利息	5,726.32	10,469.77
应收股利	1,835,538.06	-
应收申购款	36,383.15	562,24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8,345,249.08	831,557,49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02,081.92	-
应付赎回款	192,516.67	599,260.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6,004.93	443,680.34
应付托管费	56,770.36	102,387.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10,969.60	231,304.8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9,009.10	451,139.04
负债合计	3,437,352.58	1,827,772.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14,652,125.16	1,036,014,231.28
未分配利润	-189,744,228.66	-206,284,50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907,896.50	829,729,72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345,249.08	831,557,496.84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6913元，基金份额总额614,652,125.16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56,433,934.04	52,574,244.66
1.利息收入	373,626.14	250,684.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0,134.78	227,977.94
债券利息收入	865.58	56.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2,625.78	22,649.9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393,783.19	-31,018,607.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652,371.06	-45,541,830.8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6,848.42	22,337.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081,739.45	14,500,885.6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22,947.36	83,117,223.2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9,170.37	224,944.38
减：二、费用	3,810,000.21	5,114,476.60
1.管理人报酬	2,096,884.87	3,094,132.55
2.托管费	483,896.48	714,030.6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52,106.31	997,657.7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77,112.55	308,655.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43,934.25	47,459,768.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43,934.25	47,459,768.06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6,014,231.28	-206,284,506.96	829,729,724.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243,934.25	-60,243,934.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1,362,106.12	76,784,212.55	-344,577,893.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8,428,281.94	-17,918,053.73	80,510,228.21
2.基金赎回款	-519,790,388.06	94,702,266.28	-425,088,121.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4,652,125.16	-189,744,228.66	424,907,896.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3,270,926.82	-409,719,879.24	953,551,047.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459,768.06	47,459,768.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6,331,310.18	33,637,391.68	-92,693,918.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1,747,997.04	-32,939,902.62	108,808,094.42
2.基金赎回款	-268,079,307.22	66,577,294.30	-201,502,012.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6,939,616.64	-328,622,719.50	908,316,897.14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过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过振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6.4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91号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925,091,640.1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0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2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25,168,028.2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6,388.0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价值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其中，沪深300价值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95%×沪深300 价值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0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所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76,522,529.12	34.04%	249,787,465.05	40.44%

6.4.8.1.2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60,111.38	34.07%	120,924.46	57.3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213,468.97	40.67%	213,468.97	40.67%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96,884.87	3,094,132.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4,183.72	464,083.8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5%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5%/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3,896.48	714,030.6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9,546,413.13	150,141.41	55,776,220.10	220,632.8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相关抵押债券。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3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393,120,232.27元，无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3,120,232.27	91.78
	其中：股票	393,120,232.27	91.7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725,778.56	6.94
6	其他各项资产	5,499,238.25	1.28
7	合计	428,345,249.08	100.00

7.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3,818,976.80	5.61
C	制造业	76,202,892.15	17.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332,915.00	5.49
E	建筑业	18,626,926.26	4.38
F	批发和零售业	5,545,979.77	1.3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927,116.98	3.7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28,973.28	1.07
J	金融业	190,632,960.56	44.86
K	房地产业	34,503,491.47	8.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93,120,232.27	92.52

7.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3,838,597	32,896,776.29	7.74
2	600036	招商银行	2,419,625	28,067,650.00	6.61
3	601318	中国平安	572,269	19,892,070.44	4.68
4	601166	兴业银行	1,304,193	19,262,930.61	4.53
5	000002	万 科A	1,657,132	16,322,750.20	3.84
6	600000	浦发银行	1,915,486	15,860,224.08	3.73
7	601328	交通银行	3,360,161	13,675,855.27	3.22
8	601288	农业银行	4,308,849	10,599,768.54	2.49
9	000651	格力电器	410,278	10,281,566.68	2.42
10	601088	中国神华	563,483	9,545,402.02	2.2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10,128,683.10	1.22
2	601318	中国平安	7,436,720.90	0.90
3	601299	中国北车	6,396,304.00	0.77
4	601766	中国南车	5,609,704.00	0.68
5	000527	美的电器	4,419,053.14	0.53
6	600036	招商银行	3,434,733.00	0.41
7	600016	民生银行	3